# 互联网金融环境下大学生消费金融风险防范

## 陈 华 琛

(云南财经大学,云南 昆明 650221)

摘 要: 我国互联网校园消费金融的发展 经历了传统金融机构"试水"到非金融机构抢占市场的历程。但风险始终"贯穿"于这一历程: 就投资人而言既存在法律风险也存在道德风险 既面临经营风险也面临竞争风险; 就信息中介平台而言 操作风险、安全风险和信用风险并存; 就大学生贷款人而言 则存在意识风险、偿贷风险和维权风险。规范互联网金融环境下大学生消费金融市场 政府必须加大立法力度 营造制度氛围 加强监管; 行业必须强化职业道德 倡导良性竞争; 高校则要加强教育 构建家校联系平台 实现家校"齐抓共管"。

关键词: 互联网金融; 大学生消费; 消费金融; 金融风险与防范

中图分类号: G 645.5 文献标识码: A 文章编号: 1008 - 3693(2017) 03 - 0058 - 05

DOI:10.15954/j.cnki.cn32-1529/g4.2017.03.014

## Prevention of Consumer Financial Risk of College Students in Internet Financial Environment

#### CHEN Hua-chen

(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, Kunming 650221 , China)

Abstract: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campus consumer finance in our country has experienced the process from the trials of tradition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to the overtaking of market by non-financial organizations. Risks run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 and the relevant aspects: legal risk , moral risk , operational risk and competitive risk for investors; operational risk , security risk and credit risk for information platform agencies; awareness risk , repaying risk and safeguarding rights risk for student borrowers. In order to regulate consumer financial market for college students in internet financial environment , it's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lawmaking , create the atmosphere of regulations , and intensify the supervision of non-financial organization and platform agencies; for the industry to improve professional morals and initiate friendly competition; and for higher institutions to enrich financial education , strengthen the work of funding those who are poor or start a business , fabricate the communication platform between schools and families to realize the commanagement from schools and families.

Key words: internet finance; college students' consumption; consumer finance; financial risk and prevention

消费金融是指向各个阶层的消费者提供消费 贷款的金融服务,互联网金融的主要特征是利用 互联网和信息技术 依托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、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。因此 互联网金融环境

收稿日期: 2017 - 06 - 21

作者简介: 陈华琛(1996—) ,男 ,云南财经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本科生。

下的大学生消费金融,指的是为大学生提供消费贷款的互联网金融服务方式。

## 1 互联网金融环境下大学生消费金融的现状

#### 1.1 消费金融模式

目前 非金融机构在校园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及模式主要有三种: (1) 消费金融公司: 是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,能够为学生提供无担保的信贷<sup>[1]</sup>。(2) 分期购物平台: 不直接提供贷款而提供分期消费、分期付款金融服务,如阿里、京东等传统电商平台提供的京东白条、蚂蚁花呗等信贷服务。(3) P2P 贷款平台: 不是金融机构,而是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。P2P 网贷,即点对点信贷,是指借贷双方基于 P2P平台提供的需求信息服务,进行资金的匹配,完成借贷。它是当前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最为主要的网贷平台。

#### 1.2 消费金融的发展主因

首先,大学生出于消费、学业、创业和临时应急需要,有借贷消费的旺盛意愿和刚性需求。易观智库2016年报告提出,按每位大学生每年分期消费5000元估算,大学生消费市场规模可达千亿<sup>[2]</sup>。银行类金融机构满足这种需求的产品被"压制"后,非金融机构提供的分期购买商品、小额现金贷款等消费金融填补了空白,有助于校园消费金融市场的开发。

其次 相比传统金融机构和传统渠道 ,互联网金融碎片化理财的属性 ,更契合大学生消费金融的特点 ,也更容易满足大学生消费金融的需求。而非金融机构正是利用互联网金融工具实现了平台多样化 ,形式灵活化 ,并且以环节少、方便快捷的优势 ,对大学生形成了较强的吸引力。

第三,得益于国家对互联网金融和校园金融市场开发的支持和鼓励政策,互联网校园消费金融借机升温;同时利用政府的"观察期"、立法的"窗口期"和"监管套利期",快速发展,甚至野蛮生长。

#### 2 互联网金融环境下大学生消费金融的风险

互联网金融尽管有成本低、效率高、覆盖广、 发展快的特点,但非金融机构在校园消费金融方面的快速发展存在管理弱、风险大的隐患。近年 来发生的大规模"逾期潮"、信用违约、卷款跑路、 "裸条借贷"、恶意骗贷跳楼等校园贷事件,充分 暴露了这一行业业态的风险和隐患。

互联网金融环境下大学生消费金融的过程,实质上是完成校园网贷的过程。投资人和贷款人通过网络借贷平台(如 P2P) 在网上形成合约,共同完成借贷过程<sup>[3]</sup>。而双方的借贷行为又处于社会、政府、金融行业、信息行业、高校、家庭共同构成的宏观环境之下。因此,梳理互联网环境下大学消费金融的风险,应从宏观环境的各个组成要素入手(见图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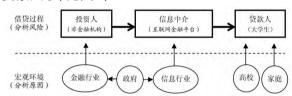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关系

#### 2.1 投资人

#### 2.1.1 法律风险

国家尚未建立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体系,法律滞后的后果是市场缺少规则的约束和管控,有序性和稳定性差。非金融机构开展校园消费金融业务,在不受金融法律规制的同时,其收益难以得到稳定保障,其权益也难以得到保护。

#### 2.1.2 竞争风险

互联网金融公司进入校园市场没有资本要求。也无需接受央行监管。由于门槛低,可以自由进出,导致投资主体和平台数量过多,质量参差不齐,同业竞争剧烈。在非对称信息下,大学生无法有效辨别质量的优劣,投资人和平台面临不利选择的风险,一些诚信经营、质态好的守法机构被挤出市场,而一些欺诈竞争、质量差的无良机构则趁机充斥市场。

## 2.1.3 市场经营风险

规范缺失带来环境复杂、市场多变。为抢占份额,有些投资人和平台在贷款操作流程上随意简化手续,不需要繁琐的信用认证,不需要开具收入证明,只须提供身份证、学生证、老师和家长信息及银行账号即可办理贷款[1]。为争夺市场,投资人和平台纷纷推出免费服务和补贴措施,资金成本高,减少了应得收益。这些举措违背了市场规律,异致不少机构和平台运营惨淡,可持续性差。

## 2.1.4 道德风险

利用 P2P 网络交易平台进行的网络借贷,实

质是民间借贷。民间借贷"更多依靠民事主体自身的自觉和传统交易习惯"<sup>[4]</sup>。在法律管束模糊和弱化的背景下,一些平台和放贷公司,包括所雇佣的线下人员,为谋取自身利益最大化,丧失职业操守和道德底线,钻法律漏洞,把校园消费金融演化为实际上的高利贷,常常采取非法手段催债。大学生的互联网消费金融一般属于小额"短钱",起始数额小,借贷周期短,无民间借贷的通常手续容易使大学生对其民间借贷的本质不敏感,对其中的风险失去警惕。民间借贷往往通过"砍头息"、收取押金、服务费、咨询费、中介抽头等方式,使费息分离,将高额利息化整为零,披上合法外衣,最终在矛盾爆发时,增加了利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的难度。

#### 2.2 信息中介平台

#### 2.2.1 操作风险

"互联网 + "说到底只是一种信息传递的工具和平台,本身不具有辨别是非的功能。但工具平台的多样化和网络环境的复杂性,使借贷人难以准确甄别信息。大学生往往对网贷平台基本使用知识了解不足,对操作流程和功能规范熟悉不够,对规章规定和限制性条款研究不多,这些都可能带来损失和风险。

#### 2.2.2 安全风险

计算机系统所固有的技术欠缺,会产生窃取账号、盗窃资金、个人信息被盗用、误用、传播等技术风险。此外,P2P等网贷平台目前是以互联网企业,而不是金融机构的身份进入借贷市场。我国对信息中介平台目前采取的是负面清单式的监管模式,一般没有明确的准入门槛,也不需要取得许可证和牌照。当 P2P 平台爆发"逾期潮"时,常常投诉无门。一旦平台触碰红线,设立资金池、违规融资可能会触犯刑律;平台违规担保或承诺回购的,当贷款人跑路时,须承担违约担保责任。

## 2.2.3 信用风险

当前,央行对 P2P 等互联网校园消费金融平台征信数据不接收、不认可,因此,目前暂未建立统一的征信管理系统,无法对大学生进行信用等级评定。投资主体和平台在前期主要通过检验身份证,对接大学生学信网相关数据等措施来预防风险,难以像银行那样进行严密合规的贷款风险控制,使得贷款的安全性下降,不可避免地产生

"被借贷"、"重复贷"和"多头贷",给企业经营带来风险。

#### 2.3 贷款人

#### 2.3.1 意识风险

大学生有消费需求,有现代信息意识和新潮消费理念,易接受新事物、新产品,这是互联网校园消费金融快速增长的重要动因。但少数学生片面追求个性化、时尚化、随性化,只顾满足虚荣心,缺少成熟的理财观念和财务规划能力,消费理性不够,超前、畸形、过度、盲目借贷消费。

## 2.3.2 偿贷风险

大学生年满 18 周岁,具备贷款主体年龄条件,有民事行为责任能力。但大多数大学生不具备独立稳定的经济收入,消费过程具有较强的依附性,一般以家庭支持作为主要经济来源,因而无足够承担借贷风险的能力。

## 2.3.3 维权风险

大学生涉世未深 社会经验不足 缺乏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 过度相信广告宣传 容易被一些假象所蒙蔽。高额服务费、中介费和"砍头息"变相增大了贷款的本息总额 减少了实际到手的贷款总数 实际上侵犯了大学生的权益 而大学生却难以清楚判断其费息分离和民间借贷的本质。

## 3 互联网金融环境下大学生消费金融风险成因

#### 3.1 政府法律法规欠缺 监管工作缺位

互联网金融属新兴领域和新生事物,目前处于起步加速阶段。一方面,国家鼓励互联网金融创新和发展,要发挥它的正面作用,对一些失误持包容态度;另一方面,对于互联网金融的评价,尚缺乏足够的时间序列和数据支持,要留有一定的观察期。因而,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法律法规出台客观上需要一定的"窗口期"。由于针对校园网贷的法律规章的不完全,给一些投资人和网贷平台打"擦边球"、"钻空子"的机会,容易产生风险和乱象。

监管是规范市场最重要的手段,即使法律完备。但缺少监管,依然会出现有法不依的局面。互联网金融企业目前无须银监备案,游离于央行金融监管体系之外,处于监管灰色地带。虽然对互联网金融企业不能完全照搬银行类金融企业的监管模式,但缺失或弱化监管。终究会产生监管的真

空和失控,对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产生冲击。

#### 3.2 行业缺乏自律

在法律不健全的情况下,行业的业态和秩序主要依靠行业自律。一方面,互联网校园金融发展时间短,目前还缺少针对互联网校园金融统一的行业自律规则。另一方面,与法律管束相比,行业自律主要依赖传统交易习惯、职业操守和道德自觉、缺少强制性。在利益驱动和无序竞争下,这些自律底线很容易被突破,从而形成巨大隐患。

#### 3.3 高校教育与管理力度不够

非财经类院校或者非财经类专业,一般都没有及时开设专业的个人理财课程,师资配备、教材编撰、学时供给落后于形势发展,宣传、教育、引导手段单一,临时性、零星化的教育效果差,对学生理财理念、财务规划、财务管理等素养培养不足。

校园网贷悲剧虽然社会影响大,但极端事件发生的几率小,许多高校对本校学生校园贷款的评估比较乐观,主观上重视不够。客观上网络信息量巨大,舆情监控难度大,学生网贷实时监管和立体化管理的专业性要求高,加上学生管理力量薄弱,设施设备落后,使得高校并没有成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金融风险防控的重要力量。

#### 3.4 家庭教育缺失

传统的艰苦奋斗精神教育缺失 理性消费、财务规划、风险防控等新教育缺失 往往使学生在享受新时代发展便利和成果的同时 ,忘却互联网新时代必有的新挑战、新规则、新要求。

大学生的互联网借贷一般不与家长、老师沟通。即使出现债务问题,也不会向家长、老师报告。家庭是学生借贷的"隐性还贷人",由于民间借贷性质的校园网贷利息和罚金较高,超期偿贷往往导致债务越积越大,给大学生及其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。

#### 4 互联网金融下大学生消费金融的风险控制

#### 4.1 政府发挥调控和监管职能

#### 4.1.1 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加入

大学生借贷有许多积极意义和正面作用,不可因噎废食。应学习美国等西方国家对大学生信贷全部由银行体系来完成的经验,要求银行类金融机构增加面向大学生的小额信贷功能,部分或全部承担大学生信贷业务。利用银行业操作规

范、风控严格的优势 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## 4.1.2 出台法律法规 营造制度环境

及时立法,使互联网校园金融在法制化、规范化的环境下可靠运行。明确互联网金融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主体,精确界定其交易的经济实质。建立校园网贷准入制度,建立互联网校园消费金融企业和平台备案系统,实行行政许可。法定校园网贷业务范围、贷款用途、信贷额度、贷款利息、收费项目、违约金标准、还款期限等业务标准。制定学生贷款门槛标准,严格审查贷款条件。规定学生贷款用途,禁止借贷旅游和购买高档电子产品或奢侈品,限制借贷的累计数额,把限额控制在学生可承受的范围之内。建立校园消费金融担保和保险制度,降低放贷风险。

#### 4.1.3 加强对非金融机构和中介平台的监管

金融行业是高风险行业,当前我国互联网金融采取混业经营和分业监管的做法。应出台互联网金融暂行管理条例,进一步明晰监管机构的职责,可在目前负面清单监管模式下,考虑实施许可证管理和牌照监管,完善互联网校园消费金融的监管体系。加强流程监察和过程监督,开展网络借贷平台风险专项整治,加大违规处罚力度。监管部门联合信息、工商、公安、通管等部门,依法监管、分类监管、协同监管,确保监管到位。

## 4.1.4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

在控制互联网校园消费金融风险的同时,对 互联网校园消费金融违法犯罪保持严打态势,绝 不姑息欺诈、诈骗、非法集资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 恶意放贷和暴力催收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即使目前金融监管法规仍不健全,已有法律依然可以维护公平、正义和秩序。"暴力催贷"以各种手段要挟威胁大学生,限制人身自由,进行精神摧残,本身就是须严打的违法行为。"裸条借贷"不管是否出于自愿,借款合同都是无效合同,抵押方式都是违反民法通则、担保法、侵权责任法、刑法等法律的,借款人可以通过法律维权。按照最高法司法解释,无论是利息、逾期利息还是其它费用,各个之和均不得超过年利率 24%,超过部分视为无效,过高的利息和违约金都不受法律保护,借款人可以不还[1]。

#### 4.1.5 完善征信系统

借鉴国家助学贷款制度的经验,建立全国联

网共享、社会认可的个人信用档案和借贷学生数据库 促进大学生关注个人信用 保证信贷行为的健康和合理 同时也帮助平台避免放贷风险 防止 滥贷、重复贷。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加强对大学生贷款的限额管理和还款的催收管理。积极采取各种风险应对措施 将风险控制在最小程度。

## 4.2 行业履行自律责任

## 4.2.1 强化行业自律

在暂时无法通过立法解决风险的情况下,应首先倡导行业自律。行业协会应建立行业性规范 签订自律公约,形成自律惩戒机制,引导互联网校园金融行业依法合规开展业务。出借人资金来源要合法。线上金融业务要遵守传统线下金融业务的监管规定。要提高贷款申请门槛,严格审核信贷资料,认真评估申请者的还款能力,明示贷款风险。禁止向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和未满18岁的大学生提供网贷服务。杜绝虚假宣传和欺诈销售,严禁在校园及周边发放广告,严禁雇佣学生参与网贷宣传和审查,严禁变相发放高利贷,严禁用非法手段催收账款。

#### 4.2.2 强化中介自律

纯信息中介平台是独立于借贷双方的第三方。借贷信息的中介平台应防止消费者信息被盗用或误用,有义务向出借人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,应当以醒目方式向出借人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,保持信息透明<sup>[1]</sup>。P2P等信息平台只能作为"信息服务中介"户不能提供资金池,不得自融和非法集资,不能集担保和借贷于一体;也不能承诺"零风险"否则可视为超范围经营和欺诈,追究违约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
#### 4.2.3 放贷主体和网贷平台要形成良性竞争。

通过产品创新、运营创新、服务创新,提高产品差异化、服务个性化、质量品牌化来获取和扩大利润;通过放货主体、平台、商家的战略合作,降低资金成本和运营风险,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,而不是实施恶性竞争,一味打价格战。

#### 4.3 高校及家庭承担教育管理责任

## 4.3.1 加强教育

一是与时俱进开展大学生日常教育管理。以

积极预防为理念 将金融风险意识、健康消费观纳入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体系 加强三观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和维权教育 引导大学生理性消费,科学维权。二是加强理财教育。通过开设理财专业课程、金融知识宣传、案例分析、组建社团等途径 加强大学生理财教育和金融安全意识教育 帮助他们科学认识信贷产品的优劣 ,充分了解行业规则 ,自由选择和合理使用信贷产品。加强大学生消费需求和消费行为的调查 ,培养大学生的信贷素养、理财观念和财务规划管理能力 提升其责任意识和契约精神。三是加强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创业学生资助工作。认真开展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创业学生调查 ,建档立库 ,拓展资助途径 加大资助力度。

## 4.3.2 建立联动管理机制

一是建立起家长、学校的联动平台。联合家长、教师共同监控与监督 在贷款时让家长或教师参与 确保还款来源和还款保证 降低放贷风险。二是高校与家庭联动管理。及时摸排和掌握学生的经济状况和消费行为 家校沟通交流 ,双向反馈 ,实时预警 ,及时处置。三是高校要在完善网络管理和监管校纪校规的基础上 加强与银监、网监等社会部门的联合监管 ,共享工作信息 ,及时拦截和整治非法和不规范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,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

#### 参考文献:

- [1] 余瀛波. "裸条"催债事件放贷者至少涉嫌五项罪名 P2P 网贷平台定性信息中介存监管真空 [N]. 法制 日报 2016 06 21(6).
- [2] 郑春梅,贾珊珊.国内外校园贷平台比较及规制分析[J].财经界,2016(17):349-351.
- [3] 张艳琴 互联网金融背景下校园网络借贷平台的风险管理研究[J]. 现代经济信息 2016(20): 288.
- [4] 宫源 汪佳琪 黎汉英. 建立面向大学生创业融资的 P2P 平台可行性探讨——以西安市大学生为例 [J]. 中国商论 2015(16):68-70.

(责任编辑:王 燕)